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(2024) 沪 0118 执恢 18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，住所地
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。

被 执 行 人： 朱 ，

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在执行被告人朱 职务侵占罪财产刑部分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 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 0118 刑初 1170 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(共有人李)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311 弄 3 号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 文 龙

审 判 员 邓 秀 明

审 判 员 鲁 祥 云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沈 爱 明